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聯絡人：詹美足
電話：(02)28610511#16503
傳真：(02)28617064

受文者：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校體字第1060002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2202_Attach1.pdf、1060002202_Attach2.pdf)

主旨：本校辦理之「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研習會暨出國行前研習會」及「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運動教練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研習會暨出國行前研習會」訂於106年7月22日至23日在本校體育館舉辦。
- 二、「106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補助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請參照實施計畫，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一) 印尼地區：106年9月2日(六)-9月16日(六)計15天，羽球，三寶壟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Semarang)、Djarum Badminton Club Kudus及體育運動中學。(二) 新加坡地區：106年10月28日(六)-11月11日(六)計15天，足球及游泳，國立新加坡教育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ingapore)、新加坡體育總會、足球及游泳俱樂部。(三) 紐西蘭地區：106年11月11日(六)-11月25日(六)計15天，輕艇，奧塔哥大



學(University of Otago)、輕艇俱樂部、Karapiro Lake
訓練中心。

三、實施計畫請至台灣肌力及體能訓練協會網站下載，行前研
習會請上網登錄報名，<http://www.tsca.co>。

四、聯絡及諮詢：詹美足專員，電話02-28610511轉分機16503
-16504，電子信箱：chanmt@ulive.p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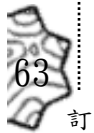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



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副本：本校體育室

2017-06-15
交 18:27:28 文 章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研習暨 出國行前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探討運動訓練之相關理論及最新運動訓練趨勢，研習訓練技術、肌力及體能訓練方法，強化教練專業及團隊訓練管理知能，提升訓練績效。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

肆、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健康促進學系。

伍、舉辦日期：2017年7月22日（星期六）、7月23日（星期日）

陸、舉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體育館508室）

柒、研討主題：運動訓練專題、實務及分享

捌、研討方式：專題講座及專項體能訓練工作坊。

玖、研習內容：

一、運動訓練專題講座

二、體能訓練法實務操作

三、運動訓練管理

拾、研習方式：

一、運動訓練專題講座

二、運動體能訓練法實務操作

拾壹、報名資格：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二、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教練。

三、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獲選教練。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1.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者。

2. 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本款所指約聘運動教練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支薪之約聘運動教練。

五、各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系所師生暨對運動訓練有興趣者等均可報名參加。

拾貳、參加人數：預計 50 名。

拾參、報名方式：

一、填列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二、報名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學生新臺幣 1000 元、其他參加者 1500 元。請以郵局匯票繳費，郵局匯票抬頭為「中國文化大學」。

三、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匯款收據及證件影本，寄台北市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502 室江立詩小姐收。

五、洽詢專線：02-2861-0511 轉 16503~16504，電子信箱：tscanhq@gmail.com

。

拾肆、核發證書：

- 一、凡全程參與會議者核發證書，證書由主辦單位簽署。
-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8 條：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本研習會共計 12 時，得列入專任運動教練年度應進修研習時數。
- 三、「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計畫」計有羽球(印尼)、足球(新加坡)、游泳(新加坡)、輕艇(紐西蘭)，報名參加遴選者，應全程參與本研習會。**報名及資料繳交：自即日起至研習會前一日止。**報名方式如下：
 - (一)依計畫備齊相關證件資料至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五樓 502 室親自報名；
 - (二)或郵寄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五樓 502 室「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收」(信封加註：**報名 106 年度運動教練出國研習活動**)；
 - (三)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一~九，請至台灣肌力及體能訓練協會公告下載：www.tsca.co。
 - (四)面試: 2017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六) 及 7 月 23 日 (星期日) 每日 12 時~13 時及 17 時~18 時**

拾伍、附則：

- 一、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討會 1 週前通知本研討會議事組，否則概不退費。
- 二、研習期間之講師鐘點費、研習資料均由主辦單位負擔，研習人員之膳宿、保險、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由所屬單位補助或個人自行負擔，參加人員請依規定自行向所屬單位請假。
- 三、會議期間供應午餐，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

附件：

1. 研習會日程表
2. 報名表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訓練研習會暨出國研習會 課程表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日期 時間	106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7 月 23 日
8:30-9:00	報到 體育館 5 樓大廳	報到 體育館 5 樓大廳
9:00-11:00	運動訓練趨勢 中國文化大學魏香明教授 體育館 5 樓 508 教室	運動生理與運動監控 中國文化大學李凌純助理教授 體育館 5 樓 508 教室
11:00-12:00	擊劍教練出國研習心得分享一 匈牙利體育大學及德國索林根俱樂部 (誠正國中蔡志雄教練) 體育館 5 樓 508 教室 106 年教練出國研習說明一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詹美足專員 體育館 5 樓 508 教室	
12:00-13:00	教練出國研習遴選面試	1. 每人簡報研習計畫 5 分鐘，問答 5 分鐘。 2. 面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02 室
13:00-14:00	午餐 體育館 5 樓大廳	
14:00-17:00	體能訓練 中國文化大學翁明嘉助理教授 體育館 5 樓羽球館	速度訓練 中國文化大學翁明嘉助理教授 體育館 5 樓羽球館
17:00-18:00	教練出國研習遴選面試	1. 每人簡報研習計畫 5 分鐘，問答 5 分鐘。 2. 面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02 室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訓練研習暨出國行前研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相片
英文姓名 (護照)	名(Last Name) : 姓(Family Name)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運動種類、項目				
___級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單項運動___級教練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公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全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服務單位蓋章 (若無則免填)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相關證件黏貼表（一）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教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教練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相關證件黏貼表（二）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黏貼處（A4 格式大小）

相關證件黏貼表（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黏貼處（A4 格式大小）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出國研習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

計畫主持人：魏香明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嘉遠教授

盧俊宏教授

吳慧君教授

106 年 06 月 05 日

附表一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

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	10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	106 年大專運動會	
106 年 7 月 15 日 (三)	報名截止	報名系統至下午五時關閉
106 年 7 月 22 日 (六) -7 月 23 日(日) 9:00-17:00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508 室	出國行前研習會及 教練在職研習會	1. 運動訓練趨勢 2. 運動訓練監控 3. 運動訓練技術實務 4. 肌力及體能訓練 5. 105 年出國研習分享
106 年 7 月 22 日 (六) -7 月 23 日(日) 12:00-13:00、 17:00-18:00	面試	1. 每人簡報研習計畫 5 分鐘，問答 5 分鐘。 2. 面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02 室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106 年 7 月 31 日	寄發錄取通知	
106 年 8 月 10 日	教練選手自籌款匯款截止	
106 年 8 月 19 日-30 日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106 年 9 月 2 日 (六) ~9 月 16 日(六)計 15 天	印尼團(羽球)出發 搭機	護照、行李(30 公斤)、外幣
106 年 10 月 21 日-26 日	106 年全國運動會	
106 年 10 月 28 日 (六) ~11 月 11 日(六)計 15 天	新加坡(足球、游泳) 出發搭機	護照、行李(30 公斤)、外幣
106 年 11 月 11 日 (六) ~11 月 25 日(六)計 15 天	紐西蘭(輕艇)出發 搭機	護照、行李(30 公斤)、外幣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

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17183 號辦理

一、目的：配合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藉由研習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最新運動指導法與訓練新知，觀摩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環境設施，蒐集運動訓練資訊及圖書資料，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的基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提升我國的競技運動實力。

二、預期效益：

- (一) 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二) 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落實扎根基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專業。
- (三) 研習尖端肌力及體能訓練理論、技術與方法，推廣並提升我國肌力及體能訓練水平。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

五、資格：

(一) 參加人員必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已由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
3. 參加 104-106 年度教練研習會：遴選前，參加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增能計畫」下之各項研習會，且獲得全程參與研習證明 3 次以上。
4. 參加中國文化大學承辦之「106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計畫」之「出國行前研習會」。

(二) 曾獲本計畫遴選錄取並補助出國研習之運動教練，自出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申請參與遴選，但若參與遴選項目無人報名參加或未錄取足額，且教練可攜選手參與研習者，亦得選取之。

六、參加人數：每一運動項目依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績效甄選之。

- (一) 新加坡：研習人數最多以足球及游泳專任運動教練、選手各 7 名為限，另含主辦單位指派之領隊及口譯 2 人，共計 17 名。
- (二) 印尼地區：研習人數最多以羽球專任運動教練、選手 6 名為限，另含主辦單位指派之領隊、翻譯、管理人員，共計 9 名。
- (四) 紐西蘭：研習人數最多輕艇專任運動教練、選手 8 名為限，另含主辦單位指派之領隊及口譯，共計 10 名。

七、錄取優先順序：

1. 高中、國中專任運動教練及選手優先，不足額時得由大一及小學教練、選手遞補之。
2. 教練與選手一同參與者優先錄取。

3.選手：依競賽成績及發展潛力擇優錄取，並以最近取得全國性賽事成績名次先後為優先順序。

八、研習項目及地點：

(一)本計畫規劃遴選項目：

1. 新加坡地區：足球(Soccer)、游泳(Swimming)
2. 印尼：羽球(Badminton)
3. 紐西蘭：輕艇(Canoe Sprint)

(二)課程規劃重點：

1. 印尼地區

項目	內容
運動訓練實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專項訓練與見習 2. 學習訓練技巧 3. 學校運動團隊管理 4. 實施運動員檢測
肌力及身體素質訓練	如何規劃執行與管理運動員肌力及身體素質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員的狀態與水準評估 2. 依據專項特性設計一般與專項動作 3. 肌力訓練技巧練習 4. 身體素質訓練技巧練習 5. 肌力與身體素質訓練管理
運動心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米諾骨牌效應 2. 拼勁與淡定之區別 3. 自我暗示及心情調適技巧 4. 運動員隨機應戰之能力培養
運動營養學	膳食營養與運動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負荷訓練與運動營養 2. 運動營養的組成:蛋白質、維生素、碳水化合物的搭配 3. 飲食與生活之平衡
青少年培訓制度	培訓政策與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培訓政策之修正與解決趨勢 2. 高水準教練員的培訓
運動訓練監控	運動訓練生理生化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員能力診斷 2. 主客觀訓練監控方式 3. 監控系統在實際訓練應用案例

2. 紐西蘭及新加坡地區

項目	內容
肌力與體能訓練	如何規劃執行與管理運動員肌力及身體素質訓練： 1. 運動員的狀態與水準評估 2. 依據專項特性設計一般與專項動作 3. 肌力訓練技巧練習 4. 身體素質訓練技巧練習 5. 肌力與身體素質訓練管理
運動訓練實務	1. 射箭技術架構 2. 參與專項訓練與見習 3. 學習訓練技巧 4. 學校運動團隊管理 5. 實施運動員檢測
運動心理學	1. 多米諾骨牌效應 2. 拼勁與淡定之區別 3. 自我暗示及心情調適技巧 4. 運動員隨機應戰之能力培養
運動生物力學	1. 運動的力學概念 2. 運動生物力學在訓練上的應用 3. 檢測儀器設備的應用
運動營養學	膳食營養與運動能力： 1. 超負荷訓練與運動營養 2. 運動營養的組成:蛋白質、維生素、碳水化合物的搭配 3. 飲食與生活之平衡
運動訓練恢復	1. 運動訓練恢復的意義 2. 運動訓練恢復的理論依據 3. 運動訓練恢復的實務應用
運動訓練監控	運動訓練生理生化監控 (1) 運動員能力診斷 (2) 主客觀訓練監控方式 (3) 監控系統在實際訓練應用案例
器材	運動器材介紹

(六)研習地點(暫訂)：

1. 印尼地區：三寶壟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Semarang)、Djarum Badminton Club Kudus 及體育運動中學
2. 新加坡地區：國立新加坡教育學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ingapore)、新加坡體育總會、足球及游泳俱樂部

3. 紐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輕艇俱樂部、Karapiro Lake 訓練中心

九、出國研習參訪日期：(暫訂)

(一) 印尼地區：106年9月2日(六) - 9月16日(六)計15天

(二) 新加坡地區：106年10月28日(六) - 11月11日(六)計15天

(三) 紐西蘭地區：106年11月11日(六) - 11月25日(六)計15天

十、行程安排(暫訂)：

(一) 印尼地區

日期	地區	中國大陸
9/2(六)	台北飛雅加達(Jakarta)	啟程前往參訪國家之運動訓練機構。
9/3(日)	三寶壟大學	運動設施參觀座談，收集運動訓練資訊書籍。
9/4(一)~9/8(五)	三寶壟大學、Kudus 中心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9/9(六)~9/10(日)		運動設施參觀座談，收集運動訓練資訊書籍
9/11(一)~9/15(五)	三寶壟大學、Kudus 訓練中心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9/16(六)	雅加達飛台北	

(二) 新加坡地區

日期	地區	行程	說明
10/28(六)	台北飛新加坡		啟程前往參訪國家之運動訓練機構。
10/29(日)	國立新加坡教育學院		運動館場及設施參訪
10/30(一)~11/3(五)	國立新加坡教育學院、足球及游泳俱樂部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11/4(六)~11/5(日)			運動設施參觀座談，收集運動訓練資訊書籍
11/6(一)~11/10(五)	國立新加坡教育學院、足球及游泳俱樂部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11/11(六)	新加坡飛台北		

(四) 紐西蘭

日期	地區	行程	說明
11/11(六)	台北飛紐西蘭坦尼丁		啟程前往參訪國家之運動訓練機構。
11/12(日)	奧塔哥大學		運動館場及設施參訪
11/13(一)~11/16(四)	奧塔哥大學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11/17(五) 6:25am	紐西蘭坦尼丁飛奧克蘭		
11/17(五)~11/22(三)	Karapiro 湖訓練中心		運動訓練研習課程(含專項學理與術科)
11/23(一)~11/24(五)			運動設施參觀座談，收集運動訓練資訊書籍
11/25(六)	紐西蘭飛台北		
11/26(日)	抵達臺北		

十一、補助層級及分類：(詳如附表一及二)

出國研習期間運動教練之費用由主辦單位依據下列標準核計補助費用，非補助範圍之其他個人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或由所屬單位給予補助。經費補助範圍及支用標準如下：

(本標準得依教育部核准項目及標準調整之，核定後，不足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類別	層級	全額補助項目	部分補助項目	體育署部分補助項目比率	教練選手自籌款	
					交通費、膳宿費	講師費
第一類	擔任奧運、青奧運、亞運、世大運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機票費、保險費、講師費(教育部補助標準)、場地器材費、翻譯費	交通費、膳宿費	80%	20%	超過體育署補助標準之鐘點費由學員均攤
第二類	近三年(103-105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機票費、保險費、講師費(教育部補助標準)、場地器材費、翻譯費	交通費、膳宿費	80%	20%	
第三類	全大運、全中運或聯賽優勝前八名學校之運動項目教練	機票費、保險費、講師費(教育部補助標準)、場地器材費、翻譯費	交通費、膳宿費	80%	20%	
第四類	其他有意進修之專任運動教練。 ※選手比照第四類補助。	機票費、保險費、講師費(教育部補助標準)、場地器材費、翻譯費	交通費、膳宿費	80%	20%	

(一)經費補助範圍及支用標準：

1. 來回機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 (1) 印尼來回機票：每人最高新台幣 **17,500** 元；
- (2) 新加坡來回機票：每人最高新台幣 **17,500** 元。
- (5) 紐西蘭來回機票：每人最高新台幣 **53,500** 元。

(核銷時須檢附機票票根、登機證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2. 保險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 (1) 印尼大陸：每人每次保險費最高新台幣 **604** 元；
- (2) 新加坡：每人每次保險費最高新台幣 **604** 元
- (3) 紐西蘭：每人每次保險費最高新台幣 **604** 元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

3.鐘點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合作大學/機構報價協商中，超過體育署補助標準之 2400 元/時之鐘點費由學員均攤)

- (1) 印尼：每小時 **2400** 元，學科—4 時/日*10 日，術科—4 時/日*10 日*1 項
- (2) 新加坡：學科—4 時/日*10 日，每小時 **2400** 元；術科—4 時/日*10 日*1 項，每小時 **2400** 元
- (3) 紐西蘭：學科—4 時/日*10 日，每小時 **2400** 元；術科—4 時/日*10 日*1 項，每小時 **2400** 元

4.口譯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每日隨團口譯(英文)

1000 元*8 時*40 日，學術科，印尼 10 天，新加坡 10 天*2 項，紐西蘭 10 天
參訪座談 1000 元*8 時*1 日*4 項

5.住宿費：2 人 1 間房，教練及選手自籌 20%。

- (1) 印尼：1500 元*14 晚=每人新台幣 **21,000** 元
- (2) 新加坡：1500 元*14 晚=每人新台幣 **21,000** 元
- (4) 紐西蘭：1500 元*14 晚=每人新台幣 **21,000** 元

6.膳費：教練及選手自籌 20%。

- (1) 印尼：900 元*14 天=每人新台幣 **12,600** 元
- (2) 新加坡：900 元*14 天=每人新台幣 **12,600** 元
- (3) 紐西蘭：1000 元*14 天=每人新台幣 **14,000** 元

7.交通費：教練及選手自籌 20%。

- (1) 印尼：1000 元*8 天=每人新台幣 **8,000** 元
- (2) 新加坡：1000 元*8 天=每人新台幣 **8,000** 元
- (4) 紐西蘭：1000 元*14 天=每人新台幣 **14,000** 元

第 5、6、7 項及超過體育署補助標準之鐘點費由學員均攤金額，出發前預繳，並核實支應，多退少補。

8.場地及器材使用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 (1) 印尼：70,000 元
- (2) 新加坡：170,000 元*2 項
- (3) 紐西蘭：200,000 元

9.每人預繳自籌款：請見「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補助分類名額表」

- 11.繳費日期：自籌款應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 前繳清或匯款至中國文化大學帳戶，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至 02-2861-7064 或 E-mail 至 cathy3q@hotmail.com、chanmt@ulive.pccu.edu.tw 詹美足專員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通知，主辦單位逕行通知備取遞補。

中國文化大學匯款帳戶：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銀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帳號：001 100 701 557 00

- (二)以上各項補助經費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係依照行政院「因公出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之相關規定訂定及辦理。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二，**另加填英文簡歷表**)及相關表件(如附件三、四、五、六、七、八、九)後加蓋服務單位章，連同下列證件及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1. 任職單位推薦函：函中須
 - (1) 敘明或保證受推薦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返國後仍將於該校繼續服務達一年以上，各縣市政府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須提供縣市政府聘函或證明。
 - (2) 註明擔任運動團隊訓練教練起訖年月及合計年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教練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護照影本乙份(已有申報國效期內簽證者請一併附上)
 5. 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A4 格式)乙份。
 6.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A4 格式)乙份。
 7. 所屬單位開立之帶隊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8. 最近三年之帶隊成績或訓練績效證明(A4 格式)影本乙份。
 9. 最近三年參加核可之研習證明(A4 格式)影本乙份。
 10. 單項協會推薦表如附件三。
 11. 研習計畫(以 **3000 字**為原則，請以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字體：標楷體，12 級字)如附件四。
 12. 合約書如附件六。
 13. 攜選手參與研習者：選手之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年比賽績效證明、研習計畫、合約書。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報名系統至當日下午五時關閉)，當日送件者請於 12 時前交至體育館五樓 502 室體育室辦公室。報名資料郵寄**(7 月 20 日前送達)**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五樓 502 室「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收」(信封加註：**報名學校運動教練出國研習活動**)。

(三) 報名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02 室 (11192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四) 聯絡電話：02-28610511 轉 16503~16505，傳真：02-2861-7064，聯絡人：詹美足專員，電子信箱：chanmt@ulive.pccu.edu.tw。

十三、評選制度：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組成甄選小組，依資格證件、帶隊成績或訓練績效、參訪計畫等及面試方式辦理甄選。

(二) 審查委員本人或三等親內或指導之教練選手者不得報名參與遴選，違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出國者追回補助經費。

十四、其甄選方式如下：

(一) 資格審核：審核申請人資格，申請人須檢附報名表(依所附格式填寫)、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練證影本、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資格審核不通過者由主辦單位函覆相關教練。

(二) 書面審核：審核資格符合者之書面資料，包括任職單位服務證明(含年資)、特殊成就證明影本、帶隊服務明文件正本、近五年帶隊成績或訓練績效證明影本、研習計畫、研習證明等。

(三) 面試日期：民國 2017 年 7 月 22 日(六)-23 日(日)12 時~13 時, 17 時~18 時

(四) 面試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502 室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五) 面試方式：請申請人依據其提報研習計畫內容親自進行口頭報告，由甄選小組委員依申請人之研習動機、研習計畫內容、訓練概念等進行面試。

(六) 錄取及遞補：依核定名額擇優錄取教練正備取生及選手正取生，正取生未依規定日期繳交出國應備證件者或辦理相關程式者，得由備取生遞補。

(七) 合格公告：甄選合格之教練，經甄選小組審定後，由主辦單位函覆相關教練，並上網公告。

十五、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核佔 70%，面試佔 30%。

十六、成績複查：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如附件七)，貼足回郵(平信15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後1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111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 號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十七、錄取參加之專任運動教練由主辦單位報請教育部核發出國研習之公假函。

十八、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一) 專任教練於出國研習觀摩活動訪結束返國後，必須配合體育署政策，參與體育署相關研習活動並擔任講師，分享出國心得。

(二) 甄選合格之專任運動教練須與主辦位簽訂合約書(如附件六)，遵守相關規定。

(三) 出國研習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每位教練返國後二週內，應撰寫各專項運動返國研習報告 10000 字，格式如附件九，內容含圖片至少 12 頁，請以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字體：標楷體，12 級字)，陳送主辦單位匯整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備查。報告內容應含下列要項：

1. 出國研習行程表及課程表(由主辦單位統一填寫)
2. 國際運動訓練機構環境之概述(含訓練器材)與運動科學應用之狀況
3. 各專項(如射箭、羽球、輕艇等項)運動競賽特徵
4. 各專項(如射箭、羽球、輕艇等項)運動年度週期訓練計畫
5. 臺灣與參訪地區各專項(如射箭、羽球、輕艇等項)運動訓練內容比較分析(對照表請洽主辦單位)
6. 各專項(如射箭、羽球、輕艇等項)運動肌力體能訓練趨勢
7. 各專項(如射箭、羽球、輕艇等項)運動訓練管理
8. 心得與建議

(四) 出國研習前或出國後，未配合上述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出國參訪之資格或收回補助經費。

十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年度研習會外，本計畫研習時數亦得列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每年進修時數。

二十、本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之一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補助分類名額表- 印尼地區

類別	層級	補助名額	自籌款						備註		
			機票費 17500	保險費 604	住宿費 21000	膳費 12600	交通費 8000	鐘點費 超過 補助 均攤 金額		體育署 標準 金額	個人 自 籌 款 合 計
	領隊+口譯員+管理員	3									全額補助
教練	擔任奧運、青奧運、亞運、世大運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1			4200	2520	1600			8320	(1) 補助：機票費、鐘點費、場地費、保險費、口譯費、交通費及膳宿費 (2) 教練選手自籌款：交通費及膳宿費 20%
	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1			4200	2520	1600			8320	
	全大運、全中運或聯賽優勝前八名學校之運動項目教練	1			4200	2520	1600			8320	
	其他有意進修之專任運動教練。	1			4200	2520	1600			8320	
選手	(1)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 (2)全中運或聯賽之運動項目得名者 ※選手比照第四類補助。	2			4200	2520	1600			8320	
合計		9									

附表二之二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補助分類名額表-新加坡地區(足球及游泳)

類別	層級	補助名額	自籌款								備註	
			運動項目	機票費 17500	保險費 604	住宿費 21000	膳費 12600	交通費 8000	鐘點費 超過 補助 標準 均攤 金額	超 署 自 籌 款 合 計		
	領隊+翻譯 2 人	3										全額補助
教練	一 擔任奧運、青奧運、亞運、世大運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2	足球 游泳									(1) 補助：機票費、鐘點費、場地費、保險費、口譯費、交通費及膳宿費 (2) 教練選手自籌款：交通費及膳宿費 20%
	二 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2		4200	2520	1600	8743	17063				
	三 全大運、全中運或聯賽優勝前八名學校之運動項目教練	4	4200	2520	1600	8743	17063					
	四 其他有意進修之專任運動教練。	2										
選手	(1)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 (2)全中運或聯賽之運動項目得名者 ※選手比照第四類補助。	4	足球 游泳			4200	2520	1600	8743	17063		
合計		17										

附表二之三 106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補助分類名額表-紐西蘭地區(輕艇)													
類別	層級	補助名額	自籌款							備註			
			運動項目	機票費 53500	保險費 604	住宿費 21000	膳費 14000	交通費 14000	鐘點費超過體育署補助標準均攤金額		個人自籌款合計		
	領隊+翻譯	2									全額補助		
教練	一 擔任奧運、青奧運、亞運、世大運代表隊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1	輕艇				4200	2800	2800	24000	33800	(1) 補助：機票費、鐘點費、場地費、保險費、口譯費、交通費及膳宿費 (2) 教練選手自籌款：交通費及膳宿費 20%	
	二 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之教練及培訓教練	1											
	三 全大運、全中運或聯賽優勝前八名學校之運動項目教練	2		輕艇				4200	2800	2800	24000		33800
	四 其他有意進修之專任運動教練。	2											
選手	(1)近三年(103-105 年)擔任亞洲青年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選手 (2)全中運或聯賽之運動項目得名者 ※選手比照第四類補助。	2	輕艇				4200	2800	2800	24000	33800		
合計		10											

